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徐扶组〔2021〕7号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 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 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帮扶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联系电话：4878728）。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关于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之年，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工作要求，防止脱贫不稳定人口返贫、边缘易致贫人口致贫，实现全面小康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21〕7号）《关于做好当前我省易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扎实开展“回头看”暨市内脱贫攻坚交接衔接工作联合督导检查的通知》（湛扶组〔202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四个结合”动态帮扶（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

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准，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紧盯因病、因学、重大灾害、突发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分类界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侧重产业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社会综合保障、金融信贷支持，因户施策，精准帮扶，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脱贫不返贫，易贫群众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

三、对象界定

（一）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

1. 内生动力不足、产业和就业不稳增收乏力的贫困户；
2. 因大病重病、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因重大灾害、因经营亏损（产业失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脱贫户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影响到“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的脱贫户。

对有以上任何一项表现的脱贫户，要核查其家庭人均收入是否在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即 2020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省农村四类地区标准 9576 元。

（二）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

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印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村家庭，要核查其家庭人均收入是否在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即 2020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省农村四类地区标准 9576 元。

四、监测方式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

（二）监测范围。以 2020 年我省相对扶贫脱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 9060 元）为底线，参照市物价指数变化、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城乡低保标准，评估考虑家庭生活动状况和财产状况，合理确定监测对象。从 2021 年开始至 2025 年，每年按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如 2020 年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取整数为 9600 元）的易返贫致贫人口。

（三）监测程序。以镇级为单位组织开展。

1. 农户申报。

2. 镇、村、帮扶驻村干部核查:驻村帮扶干部及村“两委”干部进行梳理筛查、分析致贫原因或返贫风险,镇干部走访核实。

3. 比对筛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比对筛查预警反馈。

4. 确认对象:由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建立帮扶台账,录入广东扶贫信息系统,县扶贫部门实行动态管理。

(四)监测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为上一年12月份至当年当月,预计全年收入。如5月份纳入监测,则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为2020年12月-2021年5月份,预计2020年12月-2021年11月全年收入。

五、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统筹安排科技特派员和产业指导员下乡帮扶,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加强区域间劳务协作、建设扶贫车间、鼓励创新创业、强化公益岗位兜底安置、鼓励参与农村项目建设等,多渠道促进其就业脱贫。

(三)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

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鼓励通过“以奖代补”“以购代捐”等方式进行帮扶。加强脱贫先进典型宣传，强化典型示范和教育引导，更好激发贫困群体的奋斗精神。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

(五)其他帮扶。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镇级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镇、村、帮扶单位三级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实施。各级“两不愁三保障”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

(二)及早介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预警沟通机制，对监测对象因故出现返贫风险的，及时沟通预警，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在出现大灾大疫时及时排查监测对象生产生活困难，以便及早发现问题采取有效应对举措。

(三)动态管理。对监测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帮扶措施，以及家庭成员、收入、生产生活条件等变

化情况，准确判断返贫和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及时对致贫风险已消除的进行标记，可不再进行帮扶，但不做退出处理。

（四）探索创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